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清末民初来华美国法律职业群体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18070728

10位ISBN编号：7218070728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广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朱志辉

页数：20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清末民初来华美国法律职业群体研>>

内容概要

《清末民初来华美国法律职业群体研究(1895-1928)》是中美关系史人物研究继美国传教士、外交官、税务司等群体后挖掘的又一新领域——法律职业群体研究，也是在近代法制史研究中以人物群体研究的视角来拓宽西法东渐的研究视野。

《清末民初来华美国法律职业群体研究(1895-1928)》通过论述1895—1928年美国在华法律职业人所从事的法律教育、司法审判、诉讼代理、法律咨询等职业活动，以及他们建立远东美国律师协会以加强联系、提高业务、建设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努力，揭示了清末民初来华美国法律职业人作为一个整体，既是美国侵犯中国司法主权的一个缩影，又是美国对华进行文化教育渗透的一种体现，侧重于中国法律职业从无到有的近代化使命和当代中国走向法治的视角，对他们的法律活动所带来的法治模式、所体现的专业精神在当时产生的积极影响，以及对当代中国司法改革仍具有的现实意义给予肯定。

本书朱志辉先生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加以细心雕琢而成。

作者简介

朱志辉，男，1969年生于广东博罗，华南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中山大学法学硕士、中山大学历史学博士，现任职于中山大学党委宣传部。

曾在《世界历史》、《文史哲》、《环球法律评论》、《高教探索》、《广东秘书工作》、《广州日报》等报刊上发表中多篇文章，是《抓机遇强特色，科学发展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精气神——中大学子气质大讨论文集》等书的副主编。

书籍目录

引言

第一章 清末民初中国社会变迁与法律转型

第一节 领事裁判权和美国在华法律职业群体的形成

第二节 清末民初法制改革和中国近代法律职业的雏形

第二章 美国在华法律职业群体概况

第一节 法律职业分类和执业的地域分布

第二节 阅历、教育、资格背景和收入

第三节 他们心目中的中国法制形象

第四节 联系交流的平台——远东美国律师协会

第五节 与他国同行的竞争与合作

.....

第三章 执业环境——美国驻华司法机构和私人律师事务所

第四章 从事法律教育与研究，培养新式法律人才

第五章 审判或代理案件，行使领事裁判权

第六章 受聘政府法律顾问。

履行洋顾问职责

第七章 新视角下对美国在华法律职业群体的评判

结语

附表：清末民初(1895—1928)美国在华法律职业人资料统计表

附录：清末民初(1895—1928)美国在华法律职业人大事记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实际上，鸦片战争前，中西法文化已有多次碰撞；鸦片战争后，西方法制强行闯入沿海通商口岸以来，不断地冲击着悠久文明的中华法系，“在欧美帝国主义来东以前，（中华法系）确能支配朝鲜、日本、琉球、安南等东亚各国的司法界，但自清朝道光时鸦片战争以来，英、美各国在华的领事裁判权确立，于是中国法系的本身就发生空前所未有的打击！

”伴随着外人涌入和洋务运动，社会经济关系和阶级结构发生诸多变化：新兴起大批近代厂矿企业、近代银行、近代铁路等工商行业，产生了外国买办势力和民族资产阶级、无产阶级等新的阶层，出现了商会、协会、学社、联合会等现代社团组织。

显然，以刑法为主、诸法合体的传统中华法系难以调整新近产生的复杂社会关系，简言之，晚清法律体系已不适应中国社会变迁的新环境。

因此，清末变法不仅迫于挽救民族危亡和应对外国领事裁判权施压的外在要求，更是源于近代中国经济社会变迁的内在动力。

1901年1月29日，清朝廷颁布改弦更法诏，要求军机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国大臣、各省督抚，“公而忘私”，“实事求是”，“各抒己见，通限两个月，详细条议以闻”。

清朝廷正式提出要进行法律改革，希望通过对旧律的改造，以换取列强放弃领事裁判权的承诺。

首先做出这种承诺的是英国。

1902年9月5日签订的《中英续议通商行船条约》第12款规定：“中国深欲整顿本国律例，以期与各西国律例改同一律。

英国允愿尽力协助，以成此举，一俟查悉中国律例情形及其审断办法，及一切相关事宜皆臻妥善，英国即允弃其治外法权。

”

编辑推荐

《清末民初来华美国法律职业群体研究(1895-1928)》一书，是朱志辉先生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加以细心雕琢而成，在尊重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作者尽其所能试图从新的视角思考这一课题，对以往中美关系史的某些人物评价提出新的观点。

该课题涉及史学和法学两大学科，作者在使用史学分析法的同时，又运用法理学和案例分析方法对人物进行评论。

如法律顾问古德诺，作者在尊重原有史料的基础上，运用法理学和案例分析的方法，以法律职业标准而不是外交职业标准、以法律职业道德要求而不是大众伦理道德要求，对古德诺的评价提出了新的看法，亦能自圆其说，言之有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